农渔学〔2020〕12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产学会

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范蠡科技奖”）是经科技部批准设立面向渔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国科奖社证字第0167号）。为做好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结合渔业行业实际情况，中国水产学会十届常务理事会对《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06年，八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了修订。现将十届六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0年，十届常务理事会修订）

中国水产学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0年，十届常务理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范蠡科技奖”）是经科技部批准的面向全国渔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国科奖社证字第0167号），主要奖励在渔业科技进步、技术推广、科学普及和产业发展中贡献突出的成果。目的是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科学技术创新，充分调动广大渔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渔业科技事业发展和渔业现代化建设。

**第二条** 为了做好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结合渔业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水产学会负责范蠡科技奖评审工作，接受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指导。

**第四条** 范蠡科技奖一等奖获奖成果具有中国水产学会推荐国家科技奖的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是该奖的决策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修订奖励办法，筹措奖励资金，审定评审结果。

**第六条** 范蠡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是该奖的监督管理机构，主任委员由中国水产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和中国水产学会秘书长担任，委员由水产及与水产相关的专家担任，人选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聘任，任期与常务理事会相同。其主要职责：

（一）聘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二）审查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成果及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并形成决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三）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四）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范蠡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该奖的评审机构，设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由奖励委员会根据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从中国水产学会专家库中遴选。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成果及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任期自每届奖励评审开始至结束。

**第八条** 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是该奖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受理和公布结果等工作。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长兼任。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工作中，若与申报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或申报奖励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范蠡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一）应用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为渔业现代化而研究、提出的新理论、新技术等，对推动渔业发展与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或在渔业产业技术进步、重大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研究开发或发明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经实践证明在节约资源、节省投资、提高生产安全保障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环境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科学技术应用推广成果

在组织应用、推广国内外渔业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或显著成效；或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过程中，对已有技术集成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科学技术普及成果

在渔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作品注重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对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影响力。

**第十二条** 范蠡科技奖奖励数量与等级

（一）范蠡科技奖每两年评审一次，下设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科普作品奖。

（二）范蠡科技奖每届奖项数量采用定标定额评审，但每个奖项的总奖励数量原则不超过该奖项申报数量的二分之一。

科技进步奖分设一、二等奖，一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可视情况设立特等奖1项。特等奖和一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20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名。

科技推广奖分设一、二等奖，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一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20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名。

科普作品奖不超过5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名。

**第十三条** 范蠡科技奖的评审标准

（一）科技进步奖

理论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整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应用前景广，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重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渔业科技进步或渔业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可评为一等奖。如理论性或创新性特别高，对渔业科技进步或渔业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特别巨大，可评为特等奖。

理论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整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应用前景，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较大促进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渔业科技进步或渔业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作用，可评为二等奖。

（二）科技推广奖

在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成果转化程度高、推广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在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推广规模较大，有较强的示范推动作用，或对已有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生产试验，开发形成了新技术、新产品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三）科普作品奖

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知识产权清晰，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作品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带动了相关领域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或在科普设施建设、科普资源开发共享、科普信息化建设及科普产业发展中作出贡献，推动了科普事业发展，可评为科普作品奖。

**第十四条**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求

凡申报范蠡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均应经过一年以上实践应用，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是指已取得的直接累计净增经济效益和年平均净增经济效益。包括净增产值，降低工程造价（以审定的预算为基础）和原材料消耗、节约能源，实际创收的利税额，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均应以具体数字说明。如有间接或潜在的经济效益应另外列出，供评审时参考。

生态效益是指在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效益。

社会效益是指在保障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减轻自然灾害、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效益。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推荐程序

**第十五条** 范蠡科技奖申报条件

（一）凡符合第三章要求的成果不受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均可申报。

（二）申报范蠡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成果评价，且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三）一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以成果评价证明为准）按要求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

（四）连续两次参加评审未获奖的成果，如要继续申报，需间隔一届后进行。

（五）凡已获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范蠡科技奖。

**第十六条** 申报、推荐范蠡科技奖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范蠡科技奖推荐书；

（二）成果评价材料；

（三）由省部级单位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四）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

（五）研究成果、实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第十七条**  申报范蠡科技奖应通过下列单位（组织、人员）之一进行推荐。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学会可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的申报成果；

（二）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可推荐本专业领域的申报成果；

（三）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可推荐本行业、本领域的申报成果；

（四）5名以上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可联名直接推荐申报成果。

**第十八条** 范蠡科技奖的申报、推荐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申报条件与要求准备申报成果资料，并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前3名）内部进行公示；

（二）申报单位将准备齐全的申报成果资料报送到推荐单位（组织、人员）；

（三）推荐单位（组织）对申报成果进行汇总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预审；常务理事直接推荐的申报成果由常务理事本人进行预审；

（四）通过预审的申报成果由推荐单位（组织、人员）统一推荐到奖励工作办公室；

（五）推荐单位（组织）设有科学技术奖励的，可在本单位（组织）奖励二等奖以上的成果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九条** 评审原则和方式

范蠡科技奖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网评和会评、奖励委员会审查的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和专业分类。

（二）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的专业分类情况，成立若干专业网评专家组，各专业网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各设组长1名。专业网评专家根据评审原则，按照各奖项评审标准和重点评审内容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定打分。网评专家组组长根据打分结果，对本专业组申报成果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成立由11至15名专家委员组成的会评专家组，对各专业网评专家组推荐的申报成果进行会议评审，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其中，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推广奖一等奖成果进行现场答辩评审，须2/3及以上委员同意；二等奖成果和科普作品奖成果进行材料评审，须1/2及以上委员同意。未通过一等奖评审的申报成果不再参加二等奖评审。未通过专业网评专家组评审推荐的申报成果，不进入会议评审。

（四）奖励工作办公室公示获奖成果，接受异议投诉。

（五）奖励委员会对公示中收到的异议投诉进行处理；对无异议的获奖成果进行审查。

（六）由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对奖励委员会审查后的获奖成果及人员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公告、授奖

中国水产学会对获奖成果及人员进行公告并授奖。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成果在中国水产学会网站、中国水产杂志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单位提出异议的要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等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成果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等方面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一般不受理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不同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分别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推荐单位应予以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作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奖励委员会裁定。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定。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成果获奖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获奖成果，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范蠡科技奖接受国内外有关单位赞助和个人捐赠。奖金募集、使用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